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马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天马股份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天马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集。2018年3月1日,天马股份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18号上地创新大厦会议室召开。

天马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天马股份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马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马股份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天马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天马股份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371,188,672 股,占天马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448%。其中: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357,367,151 股,占天马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08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13,821,521 股,占天马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634%;

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系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天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担任天马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15,188,672 股,占天马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天马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马股份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天马股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70,844,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9%；反对股份 29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9%；弃权股份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4,884,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46%；反对股份 29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28%；弃权股份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经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马股份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马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马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郑曦林

经办律师：

金智

陈明洋

年 月 日